

# 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文件

兽医办〔2024〕5号

---

## 关于印发《兽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 的通知

各位师生：

《兽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兽医学院

2024年7月10日

# 兽医学博士后流动站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在科研队伍中的生力军作用，以及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后备军和蓄水池作用，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校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实现博士后队伍的质量数量双提升，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进站后，视同学校教职工管理。博士后进站期间以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鼓励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第三条** 落实兽医学院引才用才主体地位，扩充学院青年人才“蓄水池”，落实学院、流动站在博士后进出站评价与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务实高效、快速反应的工作机制。

## 第二章 工作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设立兽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博士后工作负责领导由兽医学院院长担任，同时担任流动站站长。院长担任学院学术评议小组

组长，学术评议小组负责流动站博士后进出站评价与考核。合作导师应当负责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负责对博士后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把关和全过程管理；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支持博士后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秘书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科研秘书共同担任。工作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有：

（一）制订兽医学流动站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兽医学流动站博士后进出站的评价与审核工作，审核博士后科学基金、出国访学等申请。

（三）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四）完善博士后工作信息化建设。

### **第三章 招 收**

#### **第五条 招收形式及类型**

博士后招收形式包括流动站自主招收、工作站联合招收和基地招收。

（一）流动站自主招收。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统一称为“紫荆博士后”，分为紫荆博士后（A类）、紫荆博士后（B类）、紫荆博士后（C类）。紫荆博士后A类、B类、C类招收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2:4:4。

（二）工作站联合招收。工作站与我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工作站承担。

（三）基地招收。基地依托我校招收的博士后，其各项经费由基地承担。

博士后招收类型包括全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和基地招收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

## **第六条 招收资格与申请条件**

### **（一）合作导师资格**

师德师风良好，爱岗敬业，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职称。

### **（二）博士后申请条件**

博士后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在取得博士学位3年内），思想政治鉴定合格，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胜任博士后岗位工作必备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年龄原则上在35周岁以下。

紫荆博士后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及学术发展潜力，或前期取得优秀学术成果及富有学术活力。优先考虑毕业于综合排名前100名的高校、ARWU全球学科排名前50名的学科、教育部学科评估A类学科，或前期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的博士。综合排名参照ARWU、QS、U. S. News、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教育部学科评估参照新一轮学科评估。具体申请条件详见附件1。

## **第七条 招收程序**

### **（一）制定招收计划。**

（二）接收应聘材料。申请人与拟合作导师联系，并按要求向流动站提交应聘材料。

（三）提交评价考核意见。流动站审核申请材料，并由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评价考核，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科研思维能力、聘期工作任务等情况，就是否同意招收、招收类别等提出建议。具体程序如下：

1. 组成人才学术评议小组，组成人员：7-11 人。

2. 申请人进行述职，并由学术评议小组进行无记名打分，90 分及以上则评为优秀，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A 类；评分 80 分-89 分，则评为良好，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B 类；评分 60 分及以上，则评为合格，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C 类；评分低于 60 分则不予招收。

学院党组织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和现实表现等进行考察并形成报告意见。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的建议、党组织形成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调查意见，对是否同意招收、招收类别等提出意见，并进行公示。

（四）完成审核、备案。流动站审核拟同意进站博士后有关材料，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博管办可组织学科专家进行复审。

（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学校博管办

按规定上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六）入职报到。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同意的进站人员，由学校博管办组织签定聘用合同，并办理入职报到手续。

## 第四章 待 遇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实行“2+X”模式（ $X \leq 4$  年），首聘期为 2 年，“X”由博士后与合作导师及学院商议。

“X”续聘次数不超过 3 次，每次续聘时间不能低于 6 个月。由博士后与导师提出续聘次数、续聘时间以及续聘期间额外的聘期任务，由学院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审定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 第九条 薪酬

#### （一）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

1. 实行年薪制。紫荆博士后 A 类、B 类、C 类的税前年薪分别为 33 万元、28 万元、23 万元，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学校租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博士后缴纳的社保费（单位和个人）。

博士后的年薪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支付。第一至四年合作导师每年需为博士后支付 5 万元，学校负责支付博士后约定年薪的其余部分；第五、六年合作导师每年需为博士后支付 10 万元，学校负责支付博士后约定年薪工资的其余部分。

年薪的 80%为基础薪酬，按月发放；年薪的 20%为绩效薪酬，一年期阶段性考核合格者予以发放。

2. 聘期内，鼓励合作导师为取得突出业绩的博士后提供业绩绩效奖励，以补充年薪形式发放。

（二）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在职博士后以及工作站、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的薪酬由博士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解决。

（三）入选国家及省市引进或派出项目资助计划的博士后，生活补贴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

**第十条** 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全职博士后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职称认定及评审。博士后在聘期内可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申请参加职称认定及评审。学校在职称评审中对博士后适当予以政策倾斜。

（二）住房。聘期内学校可为博士后提供周转房（若有房源）或租房补贴。博士后只能在周转房和租房补贴中二选一。选择入住周转房的按照学校教职工周转房有关规定执行，年薪工资不发放租房补贴部分。学校提供租房补贴的标准为每月 2500 元（税前）。

（三）户口迁移及子女入园入学。博士后可根据个人需要将户口转入我校。子女入园入学有关事宜按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四）师资选留。对于达到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出站博

士后，编制充足的学院可直接引进，编制紧张的学院按学校人才引进程序优先引进。

## **第五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聘用合同规定完成学校和博士后进站单位要求的各项任务。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 2 个月内应完成开题报告，提交研究工作计划。进站时未提交博士学位证的，进站后 6 个月内应将本人的博士学位证书原件交学校博管办审核。

**第十三条** 博士后若提前完成研究计划及聘期任务，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有关待遇发至出站当月。

**第十四条** 鼓励在站博士后根据国家、省市等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具体事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由科研管理、财务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博士后通过短期访学、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国家公派出国项目、自主联系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等形式进行出国（境）交流，提高国际化水平和能力。

博士后个人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后，填写博士后出国审批表并签订协议书，可带薪赴国（境）



外机构进行联合培养与交流，出国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出国后每 6 个月向合作导师和学院汇报研究进展，出国逾期不归者作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技成果享有所有权。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按学校知识产权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十七条 退站处理**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退站处理，学校将《退站通知书》告知博士后本人或公告后，按退站流程，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

1. 进站 6 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2. 出现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为并经查实。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或被处以刑事处罚。
4.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
5. 未经同意出国及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
6.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
7.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8.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9. 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况。

(二) 凡退站人员，须及时办理离校手续，人事档案和户口须转出学校，不享受国家、省和学校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聘期内主动提出退站的，应按聘用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出 站**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应当按照聘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接受出站考核，考核合格者准予出站。工作任务参考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十条** 聘期大于 2 年的，根据论文等级或主持科研项目类别相应提高；或者根据相应续聘时间，参照首聘 2 年出站任务按比例增加。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由学院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学校博管办按程序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博士后期满出站，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 **第七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考核分为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博士后在站工作每满 1 年需参加一年期阶段性考核，博士后在站工作满 2 年需参加首聘期考核，博士后工作期满准备出站需参加出站考核。考核以聘用合同约定工作任务为依据，突出以师德师风、创新能力和业绩贡献

为导向。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的程序如下：

（一）博士后填写考核登记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组织考核。学院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对博士后进行评价考核并提出考核建议。学院党组织对博士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察并出具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的考核建议及党组织的考察意见，确定考核结果并进行公示。考核结果报流动站建设牵头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学校博管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合格：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博士后研究计划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阶段性业绩成果，包括已投出学术论文，或依托学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有其他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科研项目资助。

（二）不合格：无任何业绩成果且经评估无法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的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一年期阶段性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合同，发放当期绩效薪酬。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不发放当期绩效薪酬。

**第二十五条** 首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紫荆博士后与博士后的考核结果优秀比例，

分别不超过该类型同年度应参加首聘期考核人数的 25%。考核标准如下：

（一）优秀：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紫荆博士后合同任务中学术论文质量提升为领域内顶级期刊 1 篇；或超 50%完成合同任务。流动站自主招收的其他全职博士后达到学校职称评审教师系列（研究型）副研究员职称申报科研条件。达到以上条件优先推荐评优，由学院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根据评优指标数而定。

（二）合格：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计划，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三）不合格：未能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 **第二十六条 首聘期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可按商定的“X”年限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优秀的，首聘期内年薪未按紫荆博士后标准执行的，则在执行“X”年限合同时，年薪按紫荆博士后标准执行。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标准如下：

（一）优秀：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取得特别优秀学术成果，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合格：工作认真，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

（三）不合格：未能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任务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 **第二十八条 出站考核结果的应用如下：**

（一）考核优秀或合格的，可申请出站。考核优秀的，学校颁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后证书”，并为获得奖励博士后的合作导师颁发“华南农业大学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证书。

（二）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退站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除参加一年期阶段性考核、首聘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外，还需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参加学校组织的年度考核。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各类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学科领域的期刊研究论文、专著、咨询报告、专利、技术标准、版权、奖励等均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完成/依托单位。

**第三十一条** 领域内顶级期刊、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

期刊由学院人才学术评议工作小组进行认定。

**第三十二条** 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严格控制招收超龄的博士进站。在我校攻读并获博士学位的申请人一般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招收的博士后，年薪等待遇标准及发放方式按原合同和规定执行，其它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兽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

---

## 附件 1

## 兽医学流动站博士后进站和出站条件

| 招收形式         | 类别        | 条件                                                                                                                                                                     |                                                                                                                                                          |
|--------------|-----------|------------------------------------------------------------------------------------------------------------------------------------------------------------------------|----------------------------------------------------------------------------------------------------------------------------------------------------------|
|              |           | 进站条件                                                                                                                                                                   | 出站条件                                                                                                                                                     |
| 流动站自主招收全职博士后 | 紫荆博士后(A类) | 已取得突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成果,学术见解或技术成果的独特性及原始创新性极高,有极好的发展潜力。学术评议小组评分 90 分及以上;学术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至少发表 1 篇 SCI 一区学术论文和 1 篇 SCI 二区学术论文;或 3 篇 SCI 二区论文;或第一作者(排名第 1)发表 1 篇领域内顶级期刊。 | 完成以下任务之一:<br>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一区学术论文;或 2 篇 SCI 二区论文。且至少主持 1 项国家基金类科研项目。<br>2. 获得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及以上名次。<br>3. 达到学校引进人才条件。                             |
|              | 紫荆博士后(B类) | 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成果,学术见解或技术成果的独特性及原始创新性高,有发展潜力,学术评议小组评分在 80-89 分之间。学术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至少发表 1 篇 SCI 一区学术论文;或 2 篇二区 SCI 学术论文。                                        | 以下任务之一:<br>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SCI 论文,其中 1 篇为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且至少主持 1 项科研项目。<br>2. 发表 1 篇 SCI 二区以上论文,主持 1 项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等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br>3. 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项。 |

|                                  |           |                                                               |                                                                                                                                                                                                                                                                                                                                               |
|----------------------------------|-----------|---------------------------------------------------------------|-----------------------------------------------------------------------------------------------------------------------------------------------------------------------------------------------------------------------------------------------------------------------------------------------------------------------------------------------|
|                                  | 紫荆博士后（C类） | 有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学术评议小组评分 60 分以上。                     | <p>完成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发表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li> <li>2. 主持 1 项科研项目；</li> <li>3. 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奖项。</li> <li>4. 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排名前 5）。</li> </ol>                                                                                                                   |
| 流动站自主招收在职博士后、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基地招收博士后 |           | 第一作者（排名第 1）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兽用制品证书临床批件 1 项。 | <p>完成以下任务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1 篇 SCI 二区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学术论文；或 2 篇 SCI 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学术论文。</li> <li>2.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li> <li>3. 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li> <li>4.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且到位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li> <li>5. 完成工作站或基地要求的研究项目或临床试验任务等。</li> <li>6. 有临床批件、授权发明专利等成果。</li> </ol> |



## 附件 2

## 兽医学院拟招收博士后评分表

| 序号 | 姓名 | 学术水平<br>(0-25 分) | 发展潜力<br>(0-25 分) | 创新点<br>(0-25 分) | 聘期工作任务<br>(0-25 分) | 总分<br>(≤100 分)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90 分及以上则评为优秀，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A 类；评分 80 分-89 分，则评为良好，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B 类；评分 60 分及以上，则评为合格，招收为紫荆博士后 C 类；评分低于 60 分则不予招收。